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396號

聲 請 人 林助信律師即吳文天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賣遺產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三十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被繼承人吳天文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直系血親尊親屬、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（即伯叔姑舅姨）、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（即表堂兄弟姊妹）等親屬會議成員之最新戶籍謄本或除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依上開戶籍資料製作之「親屬系統表」。

二、倘被繼承人仍有上開民法第1131條第1項之親屬會議成員可組成親屬會議，則本件有何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，或經召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之事由，請提出證明文件（如：已對親屬會議成員寄發親屬會議開會通知之存證信函暨回執、開會紀錄、簽到簿等件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 記 官 劉筱薇